

枣环许可字〔2026〕1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港枣线 GZ635+850m 穿越峰城大沙河 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输油气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港枣线 GZ635+850m 穿越峰城大沙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改扩建，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沙河崖南 180m。工程改线起点为峰城大沙河北侧（原管道桩号约 GZ635C+630 处），自起点向东南敷设 63 米后折向西南，以定向钻方式穿越峰城大沙河（定向钻接点长度 224 米），穿越后折向西南敷设 93 米至终点，与原管道桩号 GZ635C+750 处连接。项目拟拆除旧管线 340m，新建管线 380m，输送汽柴油两大类四个品种。原管道采用氮气吹扫推油，经化学清洗后拆除。项目总投资 966.75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降低拟建管线敷设（包括清理场地、开挖管沟与回填、三桩施工等）、旧管道处置等施工活动对地表环境和土壤的占用和扰动。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尽量避免农作物生长区和重要农田。缩短施工时间，采取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作业带场地清理做好表层土壤的堆放及防护。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征地范围内，避免化学品等污染物扩散。临时性施工场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精简版)》要求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工地须落实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篷盖等“六个百分百”，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十个必须”。路面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保持洒水抑尘频次。施工过程须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要求管理和使用，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车辆和机械清洗废水、清管试压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

现场，施工场地设置须远离敏感目标，近敏感目标一侧设置隔声围护。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加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废中，拆除的旧管道完成清洗后运回枣庄作业区回收利用；废防腐材料、废焊条等作为施工废料尽可能回收利用，剩余施工废料连同施工生活垃圾拉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泥浆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综合利用；工程弃土全部用于回填管沟、作业坑等。危险废物中，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废清洗剂、废防腐漆桶、废沾油防渗材料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施工现场设置危废临时贮存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运输过程严格须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规范要求。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降低管道事故发生概率，保护地下水环境。管道一般路段施工时管道底部设置黏土防渗层，增强管线防腐，增加壁厚，定期开展防腐检测。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落实环评中各项监测计划，及时掌握环境状况。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委托专业单位对现有管道进行

拆除，做好新旧管线对接风险防范，以及防火工作。旧管道清洗用环保碳氢清洗剂，清管作业工位地面上垫防渗膜，清洗后要达到管内无油，清洗产生的油污回收处置。成品油管道输油管道穿越大沙河须设置截断阀室、管道标志桩、警示牌。增加巡线力度，采用先进的泄漏检测系统及时发现漏油事件。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托枣庄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与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峯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峯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3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